

【附件四】

社團指導教師學經歷表

(小小甜點烘焙)社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倪浩航 0937402449 |
| 教授科目 | 甜點烘焙 |
| 相關學歷 (研習) | 1.中華民國技術士證(烘焙食品-麵包)丙級 2.中華民國技術士證(烘焙食品-西點蛋糕)丙級 |
| 相關經歷 | (會網頁公告師資的相關經歷，請審慎填寫) |
| 備註 | |

※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若需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2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